

ICS 77.120.99

D 46

中国黄金协会团体标准

T/CGA XXXX—XXXX

氰化铜泥

Cyanide copper slime

(报批稿)

20XX-XX-XX发布

20XX-XX-XX实施

中国黄金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黄金研究院、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黄金集团集团公司、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、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、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艳荣、张清波、王军强、王德煜、孔令强、高起方、索天元、林晓辉、张艳峰、陈光辉、马鹏程、刘志斌、牟伦友、张伟晓、李建政、李军、曲胜利、周旭亮、高歌、苑宏倩、逢文好、宋超、张世鏢。

氰化铜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氰化铜泥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订购合同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含氰贫液回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铜泥状沉淀物，供炼铜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739（所有部分）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20899（所有部分） 金矿石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2007.6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—热干燥法

YS/T 3005 浮选金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3 术语、定义

下列术语、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贫液 barren liquor

氰化浸出的含金贵液经锌粉置换或经活性炭吸附回收金处理后，最终获得的含有少量金的氰化溶液。

3.2

总氰化物 total cyanide

在 $\text{pH} < 2$ 介质中，磷酸和 EDTA 存在下，加热蒸馏，形成氰化氢的总氰化物，包括全部简单氰化物（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，铵的氰化物）和绝大部分络合氰化物（锌氰络合物、铁氰络合物、镍氰络合物、铜氰络合物等），不包括钴氰络合物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氰化铜泥的总氰化物含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污染物控制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4.1.2 氰化铜泥，在贮存、运输、应用过程中不应与酸性物质接触。

4.2 化学成分

4.2.1 氰化铜泥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氰化铜泥化学成分

有价元素/%，不小于	杂质元素/%，不大于
Cu	As
18.0	0.40

4.2.2 氰化铜泥中金、银为有价元素，应报分析数据。

4.2.3 氰化铜泥中其他杂质元素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3 水分、粒度、外观

4.3.1 氰化铜泥水分应小于50%。

4.3.2 氰化铜泥粒度应通过74 μm标准筛的筛下物不小于50%。

4.3.3 氰化铜泥中不应混入外来夹杂物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氰化铜泥化学成分检测按 GB/T 7739、GB/T 20899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氰化铜泥水分测定按 GB/T 2007.6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氰化铜泥粒度测定采用筛分法，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.4 氰化铜泥外观质量依据目视检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6.1.1 需方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验收，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（或订购合同）的规定。

6.1.2 需方按本标准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向供方提交验收报告。

6.2 组批

氰化铜泥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产品化学成分应基本一致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氰化铜泥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、外观质量等检验，不作要求的检验项目应在订购合同中注明。

6.4 取样和制样

氰化铜泥化学成分、水分、粒度的检验样品的取制样按 YS/T3005 的规定进行。所取样品应制备 3 份：验收样、供方样、仲裁样。仲裁样品经双方确认密封后保存地点按合同约定，保存期 3 个月。

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5.1 氰化铜泥的总氰化物含量检测结果超出规定的限值时，判定该产品不合格，应退还供方进行处置。

6.5.2 氰化铜泥化学成分的检验结果按 GB/T 7739、GB/T 20899 规定的允差进行判定；如需仲裁，应以仲裁结果或双方协议作为判定依据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批产品应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
- c) 需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
- d) 批量；
- e) 发货日期。

7.2 包装、运输

氧化铜泥可散装、也可袋装；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尘、防雨、防渗（漏）等封闭措施；运输车辆离开运输场地前应将车身清洗干净。

7.3 贮存

产品存放场地应干净整洁；远离酸性物质；具备防扬尘、防雨、防渗（漏）功能。

8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化学成分检验报告；
- d) 批量；
- e) 发货日期；
- f) 本标准编号。

9 订购合同

本标准所列氧化铜泥的订购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- b) 产品质量；
 - c) 杂质元素含量的特殊要求；
 - d) 批量；
 - e) 本标准编号；
 - f) 其他。
-